

学院党总支工作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总支部工作实施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我校学院党总支工作职责。

第一条 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学院的政治核心。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决议、决定在学院的贯彻落实。

第二条 学院党总支与行政共同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学院行政领导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条 负责做好党员经常性教育和管理工作，抓好党员队伍建设。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和基本路线，贯彻和遵守《党章》。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健全使党员经常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按有关规定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及时维护党员信息库。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制定实施年度发展计划并总结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重点做好在大学生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负责学生党员发展的审查审批工作。

第五条 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改进和创新党支部设置方式，根据不同类型党支部的特点，改进和创新组织教育方式。积极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及“创先争优”等各项活动。加强党支部书记的选配和支委会建设。做好党支部委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和考核党支部工作。

第六条 加强制度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改进领导班子思想作风，提高领导管理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党总支、党支部、党员教育管理、思想政治工作等学院党的工作各项制度以及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总支委员会、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加强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党务公开等制度建设。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

第七条 负责做好纪律检查工作，加强党内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党务公开工作。

第八条 负责做好学院师生员工的出国、晋升、招生、毕业等方面的政治审查工作。

第九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与学院行政共同做好学院相关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学院处级干部的选拔、考察、培训和监督工作。

第十条 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师生员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制定实施政治理论、形势政策学习教育计划。加强师德建设，紧密结合教学、科研和管理实际，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根据学生思想状况，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充分发挥党、政、工、团等组织的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和全员育人氛围。

第十一条 领导学院宣传工作。负责学院的对内对外宣传，会同学院行政加强各类宣传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为学院建设、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第十二条 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代会工作。支持他们依据各自的章程和职责，围绕学校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负责做好统一战线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和政策，定期召开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向上级组织推荐党外干部。

第十四条 负责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和奖惩工作，负责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配合学院行政一起做好招生和学生学籍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与学院行政一起做好教职工的考核及有关奖惩工作。

第十六条 牵头做好稳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保密工作等。配合学院行政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第十七条 与学院行政一起做好离退休教职工工作，发挥他们在学校、学院建设、改革、发展和稳定中的作用。

第十八条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第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凡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规定的议事内容均应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职责适用于学校党委所属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二十二条 本职责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